



FusionBank  
富融銀行

私隱政策聲明

##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 私隱政策聲明

本行高度重視閣下之私隱保護。不論何時，本行將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之規定。不論閣下是本行現有客戶或僅僅是本行網站及/或本行流動電話應用程序（本「**流動應用程序**」）之訪客，本行將同樣保障閣下自願提供予本行之資料。本行僅自客戶或準客戶收集提供及推廣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除獲客戶或準客戶之同意外，任何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指定用途，並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客戶及準客戶的個人資料妥為保管、保密及確保其正確無誤；並不會在必要期間過後留存有關資料。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訪問或處理該等個人資料。受限於下述「個人資料的保存」部分，客戶或準客戶有權要求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其個人資料（如適用）。

### 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

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主要分為兩大類，分別包括下列個人資料：

a) 客戶或準客戶的個人資料：

包括開立或延續賬戶以及建立、提供或延續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必要資料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生物特徵資料及其他識別資訊。

b) 本行員工個人資料或自本行求職者收集的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求職者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聯絡資料、學歷及履歷。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客戶或準客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考慮及處理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之申請；
- (ii) 用作應付銀行的內部運作要求（包括系統或產品開發、訓練、改善及計劃用途）；
- (iii) 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之運作、維持及提供；
- (iv) 在申請信貸或銀行融通時及定期或特別檢查時進行信貸檢查；
- (v) 建立及維持本行用於與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相關之信貸和風險評分模型及其他模型；
- (vi)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及債務追討；
- (vii)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可靠；
- (viii) 設計、改善及維持有關融通、產品、服務及內部系統；
- (ix) 確定資料當事人的欠款金額或由資料當事人保證或擔保的金額；

- (x) 進行保險索償或分析
- (xi) 用於由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進行之信貸評估、風險評估或統計分析（包括行為分析）；
- (xii) 建立及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用記錄及交易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行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供本行當前和未來參考；
- (xiii) 不時分析何等資料當事人訪問及使用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以及資料當事人如何及在何地訪問及使用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包括本行網站及應用程序上所提供的以及透過本行使用的人工智能所提供的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
- (xiv) 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包括有關經資料當事人同意後所進行的直接推廣，詳情請參閱本行《私隱政策通知書》第 6 段）；
- (xv)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的人士以及提供保證或擔保的資料當事人追討欠款；
- (xvi) 履行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為遵守以下各項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任何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b) 現在及將來存在的、由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監管機構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 (c) 對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本地或外國的監管機構或其任何代理向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施加的、向彼等承擔的或適用於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d) 監管機構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或
  - (e) 監督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遵守任何監管機構的法律或協定或要求；
- (xvii) 遵守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和/或旨在規避或違反與該等事項有關的任何法律和/或本行或其聯繫公司其他內部政策和程序之任何行為或企圖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及其聯繫公司內部共享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披露和使用而規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viii) 便於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遵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並監督其遵守該等法律的情況：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

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和/或本行或其聯繫公司的其他內部政策和程序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x) 便於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遵守監管機構的任何指令或要求並監督其遵守該等指令或要求的情況；
- (xx) 使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xi) 與接受由本行發出的相關卡片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合作品牌夥伴交換資料；
- (xxii) 就任何相關卡片交易，與各商號相關卡片的任何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
- (xxiii) 處理第三方就已發生侵犯其知識產權或私隱權情形的索賠；及
- (x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2. 本行僱員及求職者的資料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招聘；及
- (ii) 其他與聘用有關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選拔、資歷評估、僱主證明或推薦、薪酬釐定及其他聘用機會。

為遵守條例的規定，本行於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會通知本行客戶/準客戶/僱員/求職者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可能獲轉移資料之人士的類別、查閱及更正其資料的權利及其他相關資訊。

有關本行如何使用及披露客戶/準客戶個人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行《私隱政策通知書》。

### **個人資料的保安**

本行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保護個人資料，例如：僅準許獲授權之人士查閱個人資料，以及在資料存置設備實施保安措施。在傳送敏感個人資料時，本行會採用加密技術。如本行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本行處理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香港境外），本行將透過合約或其他保護措施，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之任何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資料所必需的時間，以及防止為作處理而轉移予資料處理者之個人資料發生任何未獲授權或意外之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 **個人資料的保存**

本行所收集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實現個人資料收集之時或將來使用個人資料之目的以及不時遵守法律所必需的時間。在賬戶關閉/服務終止後，本行將在適用法律訂明的期限內繼續持有與客戶相關的資料。

### **個人資料的披露**

有關可能獲轉移本行客戶/準客戶資料的人士的類別之詳情，請參閱本行《私隱政策通知書》。本行不會向其他外部人士披露、分享、出售或洩露閣下的資料，除非本行已征得閣下同意，或根據法律要求本行須如此行事。

## 私隱政策聲明之修訂

本行會不時審查及變更本私隱政策聲明。請訪問本流動應用程序以閱覽本私隱政策聲明之最新版本。

## 查閱、更正及/或刪除資料的要求

受限於上述「個人資料的保存」部分，閣下有權查閱、更正及/或刪除閣下的個人資料。有關查閱、更正資料及/或刪除資料或有關本私隱政策聲明的问题，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資料保護主任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72 號

創新中心 2 樓

電郵地址：[dpo@fusionbank.com](mailto:dpo@fusionbank.com)

經閣下同意，本行可能會按本行《私隱政策通知書》第 6 段所述，使用閣下之個人資料或將其提供予本行任何聯繫公司作直接推廣用途。閣下若不希望本行作此用途，請書面聯繫資料保護主任（電郵至 [dpo@fusionbank.com](mailto:dpo@fusionbank.com)），註明閣下姓名及賬戶號碼（若適用）。此項安排不收費。如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fusionbank.com](mailto:customerservice@fusionbank.com)。

## 定義

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

「**本行**」指富融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獲授權之持牌銀行，包括其繼受人、受讓人、承讓人及依前述人員取得所有權之任何人。

「**聯繫公司**」就本行而言，指本行任何附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及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相關卡片**」指 ATM 卡、借記卡、信用卡、循環卡或前述全部（視上下文需要而定）；

「**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指由本行或透過本行提供或將要提供之產品、服務或融通（可能包括銀行、相關卡片、金融、保險、信託、證券和/或投資產品及服務、銀行信貸融通以及與前述各項相關之產品、服務和融通，均以獲得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監管批准為前提）；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指任何監管機構、政府、跨政府或跨國團體、機關、部門，或者法律、監管或自律監管、稅務、執法或其他類似機構、機關或組織，或者證券交易所、市場、結算所、交易登記部門或存託人、或銀行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行業團體或公會發布或作出的所有相關或適用之所有法律、法例、規例、條約、協議、準

則、指導原則、指令、應用指引、慣例、諮詢材料、規則、附例、法令、守則、通函、通告、要求、披露要求或其他類似文件以及法院命令（包括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受其制約或預期須遵守者），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亦不論是香港境內還是境外的；及

「**監管機構**」指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機關、半政府或司法實體或機構、監管機構，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依法例設立之任何自律監管組織。

202210